

名家讲堂

# 阅读能给我们带来什么



李浩,1971年生于河北省海兴县。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,河北省作协副主席。著有小说集《谁生来是刺客》《侧面的镜子》《蓝试纸》《将军的部队》《父亲,镜子和树》《变形魔术师》《消失在镜子后面的妻子》,长篇小说《如归旅店》《镜子里的父亲》,评论集《在我头顶的星辰》《阅读颂,虚构颂》,诗集《果壳里的国王》等20余部。有作品被各类选刊选载,或被译成英、法、德、日、俄、意、韩文。曾获第四届鲁迅文学奖、第十一届庄重文文学奖、第三届蒲松龄文学奖、第九届《人民文学》奖、第九届《十月》文学奖、第一届孙犁文学奖等。

李浩

阅读能给我们带来什么?在这里,我首先抛弃的是“知识改变命运”;这个作用是存在的,它有时确实存在,但它不在我的视野之内。我还要抛弃的是书中的那些“自有”,什么“自有”黄金屋、漂亮的如花的少女、永远吃不完的粮食;它,同样也不在我的视野之内。我还想到一个词:“开卷有益”。但如果把这个“有益”限定在那种太过实际的“好处”中,在我看来多少有些偏误。

阅读能给我们带来的——我将它限制在对“自我”的针对上,也就是说,它会在哪些方面对我们个人的成长、智慧的丰富和习惯的养成有怎样的益处;它,是如何让我们过上那种“经过思虑的生活”的。

阅读,也许会给予我们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,不是黄金屋,也没有砖和瓦的搭建,它只是一种虚拟的存在。事实上,如果我们仔细思考,也只有这个具有虚拟感的房子属于“自我”。在阅读中,只有我和我正在阅读的书有关系,在那时,我和他者、和爱或不爱的现实都是隔开的。在那里,我可以与书中的人物一起苦、一起乐,一起经历也一起思考,我可以让自己沉迷于故事中。“我在阅读”,在这样的阅读时刻,我们只会在意我们自己的阅读感受,只会把自己摆放到故事中,那种独立性让我们有了属于自己的房子,它携带于身体和心灵的内部。

有人说,人是生而孤独的,这个孤独不会随你处庙堂之高、江湖之远而有本质的改变。我想我们承认它是事实,我们的孤独和孤独感与生俱来,尽管在许多时候我们愿意把自己的孤独淹没于喧嚣和过于喧嚣中,但繁华过后,孤独还如退潮后露在外面的石子,坚实坚硬。本雅明曾宣称,小说的诞生地是孤独的个人。它当然有它的片面性,但,也包含着巨大的合理性。

阅读,可以让我们部分地摆脱那种孤独感,可以让我们感觉:在这个世界上,有一些和我们心心相印的人,有一些肯于和我们对话交流的人,有一些在黑暗中给予照亮的灯。

阅读,更为本质的是,让我们在感受孤独的同时享受它,重新审视和发现它存在中的另外侧面。在阅读搭建起的房子里,我们和我们的孤独一起上路,起伏、颠簸,顺流而下或者逆流而上。

当然,在这间“自我”的房子里,我们大约也必须和那些伟大的作家学者、伟大的作品一起思索:什么是个体?个体的同一性寓于何处?“自我”究竟靠什么来确定?进而是,一个人,是否真的能理解他自己?

## 虽然经历得少,但我的阅历很多

阅读,可以让我们过上多重的生活,让我们体验也许此生永不可能的“阅历”。像我——至今我的双脚还尚未到达过纽约、伦敦、伊斯坦布尔和布宜诺斯艾利斯,但这不妨碍我对我之外的人物、生活、风情和经历的了解。

“在阅读中,我成为过法国人、美国人、印度人、哥萨克人、日耳曼人、犹太人。我成为过老人、孩子、强壮的男人或卑弱的男人、患得患失的男人、绝望的男人、待字闺中的女孩、沦落风尘的女子或伪币制造者……

我成为过卡夫卡、普拉斯、柯西莫男爵或者包法利夫人。我是那个被封在果壳里的国王,用心痛和麻木写着流水落花的诗;我是那个生在午夜的孩子,我是那个打开了雪夜房门的日瓦戈,我是,一个坐在书籍中间的阅读者。我承担了他们的命运,分得了痛苦、喜悦、让人心酸的笑话和沧桑感,分得了泪水、血液、愤恨和冰冷。”

没错儿,阅读,让我们成为他们,把他们的阅历接驳在我们的身上,让我们的一生有了三生五生也体验不到的多样和丰富。也正因如此,我对博尔赫斯一句略带傲慢的话深以为然:“虽然我经历得很少,但我的阅历很多。”

## 在阅读中,我成了他们

阅读,让我们有了更多的灵魂,它帮助我们打开,一再地打开。巴尔加斯·略萨也曾谈及:“好的文学为人与人之间搭建桥梁。它让我们享受,让我们痛苦,也让我们惊诧;它跨越语言、信仰、风俗、习惯和偏见的障碍,将我们紧紧相连。”

“文学在不同的种族之间建立手足之情,消除无知、意识形态、宗教、语言和愚蠢在男人和女人之间竖起的分界。”阅读,还会给我们建立一个和现实生活有所区别的彼岸世界,而这个属于幻想、想象的世界,是我们此生不能的,也是来生所不能的,可在文字中,它得以实现,并把我们将入其中。

“在阅读中,我成了他们。”——没错,在阅读中,我成了他们,他们的经历和内心的波澜也随之成为我们的,他们所喜所爱所恨所恶所不耻也随之成为我们的,他们在遇事时的释放、虚荣和算计、内心里小小的恶和毒也随之成为我们的。阅读,让我们对“非我”获得了更多的理解,让我们对不同获得了更多的理解,也让我们对习惯上的“敌人”获得了更多的理解。这点,在我看来非常重要。这是阅读给我们带来的最大益处之一。

通过阅读,我们开始理解恺撒、哈德良、成吉思汗、李煜、哈姆雷特、李尔王,而在此之前我们可能觉得这些“故人”或者虚构的人物与我们没有半点儿的关系,我们不是他们,永远也不。反正我不。在日常生活中我缺乏做帝王的野心也缺乏做帝王的机会,我觉得我与农夫、铁匠的关系可能更近一些。通过阅读,我们开始理解包法利夫人、安娜·卡列尼娜、茶花女,在此之前我们也许只把她们看成是爱慕虚荣的风流娘们儿,对她们侧目,对她们出现露出鄙视,对她们所做所为表达不耻。在此之前,我们可能从没有想过试图走进她们的内心,看看其中都有什么,发生着什么。是阅读,让我们对她们有了更多更深的了解和理解,进而是体谅,真切的悲悯。

在阅读中,我们也许会参与到对苏格拉底的审判中,站在审判者一方,也站在受审的一方;我们会和拉斯柯尔尼科夫(陀思妥耶夫斯基《罪与罚》中的人物)一起经历罪与罚的痛苦,并和他一起为自己辩解。很可能在此之前,我们自然而然地站在“法庭”的一边,不愿对杀人者多看一眼,更不用谈什么理解和同情了。

阅读中,我们透过谢林、康德、黑格尔、尼采、罗素、哈维尔、哈耶克、米兰·昆德拉的眼,以及卡夫卡、卡尔维诺的眼,观看这个世界,思虑这个世界,观看其中的人和人生。阅读,会让我们更多地理解和体谅他人,会在我们行事的时候能够换位,站在另一个方向去思考而不是只有自我的角度,不是“先于理解之前的判断”。昆德拉对我们“先于理解之前做出判断”的盲目热情提出过警告,然而可悲的是,多数的人总是习惯于这种愚蠢。我成为他们,我在他们身上“发现”属于我的魔鬼和天使,这是阅读给予我们的,它会使我们部分地打开封锁我们头脑的禁锢,当然也会使我们在处理具体事物、提出建议和自我思考时变得犹疑和忐忑。

崔卫平在她的《积极生活》中说过:“我们几乎在说任何一句话时,都不能不是腹背受敌的。在刚刚表达完思想的第一秒钟内,就会产生一个念头:需要另一篇文章,来表达与其相反的意思。”——别轻视这份忐忑和“摇摆”!它,恰是一种文明性的标志,是种可贵的“进步”。有了这份忐忑和“摇摆”,我们才更能够避免对他者尤其是弱者的无端伤害,才能努力避免陷入那种被阿伦特指认出的“平庸的恶”,在行事、决定的时候多一些更具情怀的“人性”。我珍视它如同珍视被忽略着的黄金。

作品赏析

# 爱情与信仰

□ 浏清

其实我们每个人对爱情婚姻的认知都是逆向的。一年级的男孩儿讨厌并远离所有小女孩儿,小女孩儿也羞于集体活动里与小男孩儿手拉手。他们留着西瓜皮或羊角辫,吸鼻涕的时候,哈喇子会滴出去,咽哈喇子的时候,鼻涕会流出来,却都喜欢幻想自己的婚礼……

随着年龄的增长,四周女同学的第二性征开始显现,变得鲜嫩而婉约。她们坐收几封情书毫无压力,她们“哒哒”地走过男同学的窗前不曾低头看男同学一眼。

而男孩儿们暗恋女同学则开始成了一种时尚。他们上课用圆规戳女孩子的后背,揪她们刚留起来的辫子,趁她们回答问题时抽走板凳,还喜欢扎堆研讨班里谁谁谁最漂亮。

那么多年过去了,西瓜皮和羊角辫变成了刘海黑长直和长发飘飘,可他们对待爱情信仰依旧。被那么多那么多的韩剧日剧台剧大陆剧演绎了那么多遍,嘴里骂“什么破剧天雷滚滚?”,可内心深处还是不忘爱情的初心。

冯唐写过一篇文章叫《论爱情之不可能》,曾让我看得心惊胆战,以今天不用翻书也能复述。他说在电影《史密斯夫妇》里有段场景,俗而脱俗,女主角跌倒,男主角搀扶,电光火石,女主角抬起鹿一样的眼睛说:

“你好,陌生人!”

不著一字,尽得风流,是为爱情。

但那都是颜值巅峰时期的男神女神啊,那年的皮特发际线坚定,朱莉还能表现除了性冷淡之外的第二种情感。当日天朗气清,白云悠悠,街角开着咖啡店。天时地利人和,微风儿一吹,心儿一紧正适合谈恋爱。要是村口的王翠花在赵铁柱面前摔个嘴啃泥,趴地上吼一嗓子:“瞅啥瞅,滚!”铁柱还会心儿狂跳吗?会有开着拖拉机去翠花家迎亲的那一天吗?

爱情的发生是大概率事件,保养却要大功率耗电。

是否只有男神女神,在恰当的时机,才配拥有天雷勾地火的爱情?

只是啊信仰信仰,你信仰仰望,有一些事情,失去了最初的懵懂,却长存我心。

暑假做课题,住在学校订的酒店里。开空调,吹出的风来自山川,湿润凉爽;冲马桶,涌出的水来自湖海,闻到腥鲜。

我早晨出门见过在酒店大堂拉上条幅承办同乡会,晚上回来见过它撤掉桌子办中小学绘画作品展和乒乓球大赛。无论是什么样的项目,在这酒店一办,都会沾染泥土芬芳,它无数次魔术般把城乡结合部的庙会盛况搬到了二环内。

偏偏有着这样一个定位的酒店,居然有人选这里办婚礼——还是个HelloKitty的主题婚礼。油腻的地板上盖了一层一次性地毯,五颜六色的气球顺着大堂鱼缸黏出一个巨大的“爱心”,搞得鱼缸里的鱼不明所以。巨大的充气HelloKitty盯着几十桌的三姑六婆,笑而不语。主持人大热天套着猫味的毛绒外套,“一世良缘同地久,百年佳偶共天长”这种话从面无表情的HelloKitty口中说出,还真是毫无违和感。

婚礼看上去好不热闹。我好奇赴宴的亲朋好友究竟几人知道这只猫是什么鬼,也好奇究竟是什么样的女人能对HelloKitty保持如此热忱,更加好奇究竟是什么样的男人能够驾驭这样一个女人。

但就在见到新娘的那一刻,这些问题都有了各自的答案。

长裙抹胸装,发卡上还粘着一只毛绒HelloKitty。挽着新郎的胳膊,小脸一扬,幸福又任性。

我彻底明白了,在二十年前的某一天里,她也曾对身旁的小姐妹们说:

“其实我的婚纱款式不重要,重要的是在婚礼上要有好多好多的HelloKitty!”

至于婚礼之前和之后,小概率和大能耗,一切一切也敌不过此刻的美好。

或许这就是爱情的信仰。

这篇散文以细腻的笔触勾勒出爱情从童年幻想到现实婚姻的流转,既幽默又深沉。作者通过生动的场景对比与冯唐文章的引用,揭示爱情理想与日常的落差,却在HelloKitty婚礼的荒诞与真挚中,重拾信仰的微光——无关完美时机,只关乎此刻的执着与温柔。文字轻盈而富有余韵,令人会心又怅然。(点评 李洁夫)